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7 學年度上學期劇場藝術在職學士專班

學分班計畫

一、招生對象：以高中職畢業，或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。

二、招生人數：以不超過 6 名為原則。

三、開班課程規劃：

(一) 學分數：一學期以 16 學分為原則。

(二) 課程規劃：以 107 學年度專二班課程為主

序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1	劇場技術-燈光(上學期)	2	劇場技術四門課分上下學期開設，一學期各開 2 門課，下學期為音響及服裝
2	劇場技術-舞台(上學期)	2	
3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(一學年)	2	上下學期各 2 學分
4	即興創作(一學年)	2	上下學期各 2 學分
5	表演進階(一學年)	2	上下學期各 2 學分
6	美容保健概論(上學期)	2	僅上學期
7	劇場織物處理實務(上學期)	2	僅上學期
8	劇本分析(上學期)	2	僅上學期
	總計	16	一學期最多為 16 學分

備註：上述課程可全選亦可選修部分課程。

四、費用：每學分學分費為 2,000 元，依選修學分數計算其學分費，報名費 200 元。請報名確定成功後，方可繳費。

五、上課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上課期間：自上學期 107 年 9 月-108 年 1 月，下學期 108 年 2 月至 6 月，一學期為十八週。週六、日上課。

(二) 上課方式：以隨班附讀方式上課，不另開新班，以六人為上限。

(三) 上課地點：木柵校區(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66 巷 8-1 號)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以傳真方式報名：傳真電話 02-27922114。請電話確認 02-27962666#1242 進修推廣組。

七、學分證明

經依照規定修習學期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，於進入本校就讀時可抵免相關學分。

八、本簡章經簽核至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7 學年度上學期劇場藝術在職學士專班學分班

報名表

學號	(新生免填)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年 月 日
姓名		學歷			
身分證字號		就讀科系年級	☐	科 年級	☐ 已畢業
聯絡電話	住宅: _____ 公司: _____ 手機: _____ Mail: _____				相片黏貼處 請貼 2 吋像片 1 張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縣 鄉市 里 鄰 市 鎮區 村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____樓 室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縣 鄉市 里 鄰 (☐ 同上) 市 鎮區 村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____樓 室				
緊急連絡人	姓名: _____ 關係: _____ 手機: _____				
報名班別	107 學年度 上學期 劇場藝術在職專班學分班 ☐ 全修 16 學分 NT\$ 32,000 元(一學分為 2,000 元) ☐ 選修 _____ 學分 (選修科目: _____)				
應繳費用	學分費用: _____ 元 +報名費 200 元 應繳金額: _____ 元				
經費審核	☐ 已繳金額 _____ 元 ☐ 未繳費 ☐ 取消報名				
退費帳號	若因個人因素取消報名者,依據本校推廣教育退費辦法辦理,開課前退費 90%,開課後未達 1/3 退費 50%,超過 1/3 不退費。本人 _____ 金融機構存摺 ☐ 郵局 (限本人) 立帳郵局: _____ 郵局 局號: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— ☐ 帳號: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— ☐ ☐ 銀行 (限本人) 開戶銀行: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: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	
繳交證件	☐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☐ 存摺封面影本(須有戶名、帳號) ☐ 2 吋相片 ☐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 (於上課時繳交)			學員 簽名	

繳費方式：1. 臨櫃繳費：帳號 15050250500，戶名為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專戶」、匯款銀行及分行為「第一銀行內湖分行」(007)。若至第一銀行繳費者請填寫「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」，免手續費；其它銀行則請填寫「匯款單」，手續費約 20-35 元。